

訴 願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訴願人因違反菸害防制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9 年 12 月 2 日北市衛健字第 1093175205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訴願人獨資經營之「○○行」（下稱系爭場所，址設：本市南港區○○路○○號），經民眾檢舉員工於系爭場所吸菸。原處分機關於民國（下同）109 年 11 月 9 日派員至系爭場所稽查，發現系爭場所內（窗戶旁）及外各擺放 1 個菸灰缸，且其內裝有菸蒂，乃當場拍照採證，並製作菸害防制法稽查紀錄表。原處分機關乃以 109 年 11 月 13 日北市衛健字第 1093091078 號函請訴願人陳述意見，該函於 109 年 11 月 16 日送達，惟未獲訴願人回應。原處分機關審認系爭場所為供公眾消費之室內場所，係菸害防制法第 15 條第 1 項第 11 款所規定之全面禁止吸菸場所，訴願人於全面禁止吸菸場所內供應與吸菸有關之器物，違反菸害防制法第 15 條第 2 項規定，乃依同法第 31 條第 2 項及臺北市政府衛生局處理違反菸害防制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3 點項次 11 等規定，以 109 年 12 月 2 日北市衛健字第 1093175205 號裁處書，處訴願人新臺幣（下同）1 萬元罰鍰，並令自裁處書達到之次日起 3 日內改正，屆期未改正者，得按次連續處罰。該裁處書於 109 年 12 月 4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109 年 12 月 10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一、按菸害防制法第 3 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第 15 條第 1 項第 11 款及第 2 項規定：「下列場所全面禁止吸菸：……十一、旅館、商場、餐飲店或其他供公眾消費之室內場所。……」「前項所定場所，應於所有入口處設置明顯禁菸標示，並不得供應與吸菸有關之器物。」第 31 條第 2 項規定：「違反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令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得按次連續處罰。」

行政院衛生署國民健康局（102年7月23日改制為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下稱前國健局）98年1月21日國健教字第0970012944號函釋：「……二、按菸害防制法……第15條第1項第11款規定旅館、商場、餐飲店或其他供公眾消費之室內場所，全面禁止吸菸，僅依同款但書規定於該場所內設有獨立空調及獨立隔間之室內吸菸室者，不在此限。三、所謂『其他供公眾消費』之室內場所，係指除同條第1項所列舉之禁菸場所外，以提供商品或服務而為營業之消費場所……」

98年2月2日國健教字第0980000385號函釋：「……二、按菸害防制法第15條第1項第11款規定旅館、商場、餐飲店或其他供公眾消費之室內場所全面禁菸。但於該場所內設有獨立空調及獨立隔間之室內吸菸室、半戶外開放空間之餐飲場所、雪茄館、下午9時以後開始營業且18歲以上始能進入之酒吧、視聽歌唱場所，不在此限。三、所謂『室內場所』係指屋頂（或天花板）及其四壁以隔板或其他遮蔽物隔間，有礙外部氣流流通之建築物內部之空間。……」

臺北市政府107年2月6日府衛健字第10730242801號公告：「主旨：公告修正本府主管菸害防制法業務委任事項，並自107年4月1日起生效。……公告事項：一、……因業務需要，爰修正為菸害防制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委任本府衛生局、本府環境保護局及本府工務局大地工程處，以該機關名義執行之。二、前揭委任事項如附表。

」

臺北市政府菸害防制法委任項目表

機關	衛生局	環境保護局	工務局大地工程處
委任項目	稽查取締、裁處書開立、歲入帳目管理、催繳、行政執行、行政救濟（含訴願、訴訟）、戒菸班、戒菸教育、宣導業務、菸害防制計畫及中央交辦事項	稽查取締（僅針對菸害防制法第15條、第16條禁菸場所吸菸者，執行稽查取締作業。詳細責任區域及場所，由衛生局及環境保護局共同協調之）	稽查取締（僅針對所管轄場所並符合菸害防制法第15條、第16條禁菸場所吸菸者，執行稽查取締作業。詳細責任區域及場所，由衛生局及工務局大地工程處共同協調之）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處理違反菸害防制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3點規定

：「處理違反菸害防制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如下表：（節錄）

項次	11
違反事實	本法第15條第1項各款規定之全面禁菸場所，未於所有入口處設置明顯禁菸標示或供應與吸菸有關之器物。
法條依據	第15條第2項 第31條第2項

法定罰鍰額度或其他處罰	處 1 萬元以上 5 萬元以下罰鍰，並令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得按次連續處罰。
統一裁罰基準	1.第 1 次處罰鍰 1 萬元至 3 萬元，並令限期改正。 .....

」

##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

- (一) 109 年 11 月 16 日郵局送達陳述意見書，訴願人並未收到，訴願人詢問聘僱人員，其皆不知，或因清理時當成廣告信件清理掉，致未能即時陳述意見。
- (二) 系爭場所窗外（戶外）放置一個桌子，方便客戶從窗外購買彩券劃號用，為免吸菸客戶菸灰和菸頭破壞環境，才在窗戶邊擺放菸灰缸，以利吸菸客戶拿取。訴願人不知這樣會觸犯菸害防制法，已立即改善，告知聘僱人員收起來，不會再犯。訴願人為小本生意，承受不起巨額罰鍰，請撤銷原處分。

三、查本件訴願人於系爭場所內供應與吸菸有關器物即菸灰缸之事實，有原處分機關 109 年 11 月 9 日菸害防制法稽查紀錄表及現場採證照片等影本附卷可稽；是其違規事證明確，堪予認定，原處分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系爭場所窗外（戶外）放置一個桌子，方便客戶從窗外購買彩券劃號用，為免吸菸客戶菸灰和菸頭破壞環境，才在窗戶邊擺放菸灰缸，以利吸菸客戶拿取云云。查本件：

- (一) 按供公眾消費之室內場所為全面禁止吸菸之場所，應於所有入口處設置明顯禁菸標示，並不得供應與吸菸有關之器物；違者，處 1 萬元以上 5 萬元以下罰鍰；為菸害防制法第 15 條第 1 項第 11 款、第 2 項及第 31 條第 2 項所明定；又該法第 15 條第 2 項所稱與吸菸有關之器物並未限定型式，菸灰缸亦屬之。次按前國健局 98 年 1 月 21 日國健教字第 0970012944 號及 98 年 2 月 2 日國健教字第 0980000385 號函釋意旨，菸害防制法第 15 條第 1 項第 11 款所謂「其他供公眾消費」之室內場所，係指除同條第 1 項所列舉之禁菸場所外，以提供商品或服務而為營業之消費場所，所謂「室內場所」，係指屋頂（或天花板）及其四壁以隔板或其他遮蔽物隔間，有礙外部氣流流通之建築物內部之空間。

- (二) 查訴願人獨資經營「○○彩券行」，其登記業務項目為公益彩券經銷業，系爭場所為販賣公益彩券等商品之供公眾消費之場所；且依

現場採證照片所示，系爭場所門口掛有「公益彩券」招牌對外營業，復於入口處玻璃上張貼禁菸標示，核屬對不特定人提供商品而為營業之場所，依前國健局 98 年 1 月 21 日國健教字第 0970012944 號及 98 年 2 月 2 日國健教字第 0980000385 號函釋，為提供不特定民眾商品消費之室內場所，係屬菸害防制法第 15 條第 1 項第 11 款規定之「其他供公眾消費」之室內場所，應全面禁止吸菸且不得供應與吸菸有關之器物。本件依原處分機關 109 年 11 月 9 日菸害防制法稽查紀錄表備註欄載以：「……事實內容陳述：……1. ○○路○○段與○○路路口，有間彩券行；現場無發現違規吸菸行為人。2.……門口發現擺設二具菸灰缸。3. 出入口有張貼禁菸標示，但已退色。……」經在場人○○○簽名確認在案。復依原處分機關 110 年 1 月 8 日補充答辯書略以：「……一、原處分機關於稽查當日發現 2 個菸灰缸，1 個盛裝數根菸蒂菸灰缸擺放於戶外桌上……另 1 個菸灰缸擺放於工作人員室內工作區域窗戶旁與民眾檢舉無異，經檢視稽查當日照片二具菸灰缸屬不同規格，原處分機關裁處之菸灰缸為擺放於營業場所室內工作區窗戶旁之菸灰缸……」，且據採證照片影本顯示，109 年 11 月 9 日稽查當日系爭場所內（窗戶旁）及外各擺放 1 個菸灰缸，其內裝有菸蒂；是系爭場所確有供應與吸菸有關器物之情事，訴願人違規事證明確，堪予認定。又原處分機關 109 年 1 月 13 日北市衛健字第 1093091078 號函已於 109 年 11 月 16 日送達，已依行政罰法第 42 條規定給予訴願人陳述意見之機會，況訴願人於系爭場所營業，自應對前揭規定確實注意並加以遵守，且系爭場所現場張貼禁菸標示，應可知悉為禁菸場所，系爭場所內不可吸菸及供應與吸菸有關之器物，其於系爭場所內提供與吸菸有關之器物，依法自應受罰。另訴願人稱已立即改善，告知聘僱人員將菸灰缸收起來，不會再犯，此屬事後改善行為，尚不影響本件違規事實之成立。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1 萬元罰鍰，並令自裁處書達到之次日起 3 日內改正，揆諸前揭規定及裁罰基準，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倘訴願人繳交罰鍰有困難者，得另案向原處分機關申請分期繳納罰鍰，併予敘明。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秀慧

委員 張 慕 貞  
委員 王 韻 茹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洪 偉 勝  
委員 范 秀 羽  
委員 邱 駿 彦  
委員 郭 介 恒

中華民國 110 年 2 月 19 日

如只對本決定罰鍰部分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